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8號

原告 林文麒

被告 張順龍

全國不動產板橋加盟店非凡不動產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榮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3、5、6款規定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及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及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其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未具體說明：明確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復未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及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裁定命其於五日內補正上開欠缺，該裁定於112年11月16日送達原告，由受僱人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及繳納裁判費10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楊佩宣